

关于诺杏（上海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裁定受理诺杏（上海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诺杏（上海）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宗宇；联系电话：183210859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4 号楼 8 楼 8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8 日